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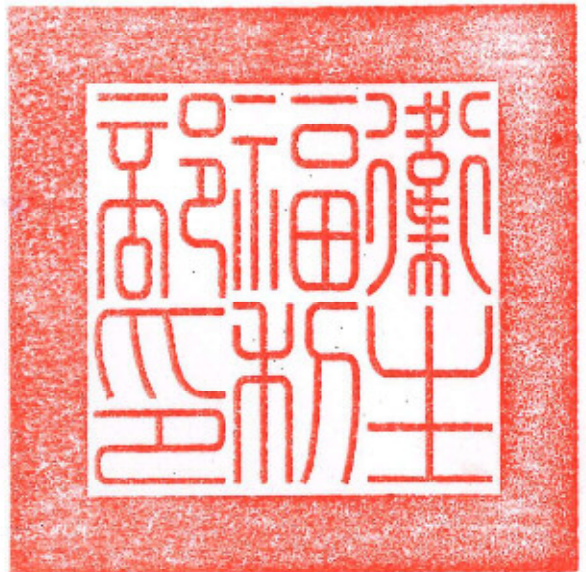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107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心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4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公司歇業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6237號 品名「“心心”防治皮軟膏」。

衛署藥製字第044686號 品名「棄咳糖漿」。

內衛藥製字第003364號 品名「規那維他-B」。

內衛藥製字第004217號 品名「癒創木維他命液」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